**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谈判项目名称： YKGGZC2017187**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本次政府采购**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报价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原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CMA）。

**以上证件不带者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

**总 目 录**

**谈判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采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报价文件构成**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附件：**1.供应商须知

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政府采购集中谈判项目验收报告单格式

 **说 明**

1.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谈判公告**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对第三方检测服务（谈判项目编号：YKGGZC2017187）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以下简称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 第一包 | 第三方检测服务 | 30.3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三、领取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1、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7日11:00时止（节假日除外）。

2、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yx.ccgp-yingkou.gov.cn）下载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库，请详阅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公布的“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八类主体入库通知”，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咨询电话：0417-2972507 王艺衡）

4、投标保证金汇到我中心账户的截止时间：2017年11月9日11时（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四、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

**五、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地点**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

采购单位：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17-2206050

集中采购机构：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大街195号（营口市奥体中心对面）

咨询谈判文件联系人（采购科 电话：0417-2972516）： 王先生

发放谈判文件联系人（采购科 电话：0417-2972508）： 邹女士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  |
| --- |
| 领取谈判文件登记表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固话： |
| 投标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 　 |
|
| 电子邮箱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
| 领取人签字 | 　 |
| 领取日期 | 　 |
| **备注：**  |

注：每一项都要填写，要求字迹清晰可辨，电话及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谈判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谈判项目编号：YKGGZC2017187采购单位：营口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
| 2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3 | 最高限价及谈判保证金 | 包号 | 最高限价（万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 第一包 | 30.3 | 6000 |
| 1、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2、供应商须在2017年11月9日11时前将谈判保证金自行存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行账户（**不接受现金缴款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资金到户为准**。**缴款时须在附言处写明本项目编号及用途（是谈判金还是履约金）。**在此时点前谈判保证金未到达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行账户的供应商将不允许参加报价。收款人：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账号：21001687103052510372谈判保证金的退回：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成交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
| 4 | 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17年11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 |
| 5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未成交供应商为谈判之日起至退还谈判保证金之日止，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 6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如下：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支付给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8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单位1人，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
| 9 | 合同签字地点 | 辽宁·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 303000 | 6000 | 最低评标价法 | 低价优先法 |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谈判项目名称**：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二条** **谈判项目编号**：YKGGZC2017187

**第三条**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第四条**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及现场勘查费用，无论参加谈判的结果如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第五条 现场踏勘**

1.如需要踏勘，按照谈判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执行。

2.如不需要踏勘，但供应商因自身需要欲考察现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 谈判文件**

**第六条**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

1. 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采购合同；

4. 报价文件构成；

5. 服务需求；

6. 评审办法。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谈判文件正文部分”与“谈判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谈判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第七条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将针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答疑)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谈判文件发出后，如发生变更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变更公告（包括澄清、修改、答疑、补充、补遗文件)等方式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变更公告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谈判文件、变更公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补遗)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发布内容为准，否则无效。当谈判文件、变更公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变更公告通知中写明。

**第三节 报价文件的编制**

**第八条** **报价文件的构成**：

1. 谈判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承诺书；

4. 信誉承诺书；

5. 资质及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条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的内容应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还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了报价文件封面外，每个页面都应按照普通书籍的目录和页码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报价文件的目录应打字编序。以便谈判小组的评审和保证报价文件存档的需要。

**第十条** **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谈判保证金自行存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行账户（不接受现金缴款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资金到户为准。在此时点前谈判保证金未到达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行账户的供应商将不允许参加报价。

收款人：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账号：21001687103052510372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供应商在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汇出人、谈判文件领取人、谈判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3.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至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科领取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联系电话：0417－2972509）。特别说明，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的谈判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5.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成交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6.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的处理办法。

供应商发生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的情况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6.1供应商以单位名义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外地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人员根据《情况说明》按谈判保证金的退还程序予以办理。

7.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7.1在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7.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一条** **报价文件有效期**

1.未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至退还谈判保证金之日止，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报价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报价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谈判小组的评审和报价文件存档需要。

2.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

4.每份报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节 报价文件的递交**

**第十三条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密封，然后将所有的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报价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封装。

3. 报价文件外封面、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报价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报价截止时间**

1.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报价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2.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第十五条 迟交的报价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第十六条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4.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即从谈判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5.从谈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报价的，除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的组成**：

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第十八条 谈判事项要求**

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供应商。

4.谈判小组按递交文件的顺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

5.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成员集体同意，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形式在谈判现场对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进行更改、补充：

5.2项目内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

5.3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减少项目内容或降低标准。

6.谈判小组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两轮次或以上的谈判。

7.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每个供应商对谈判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除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可能增加投标报价的因素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8.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

**第十九条**.**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

3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4**未领取谈判文件参加报价的；**

**第二十条.报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7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7.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7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8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时属于无效报价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评审要求**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维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谈判小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谈判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评审办法及评标标准**

1、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拒不提供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2.1谈判小组依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第二轮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算术性修正**

1.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十九条 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自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服务采购合同报营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七、其 他**

1. **第三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第三十二条 询问和质疑**

1. 1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谈判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最高限价**

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均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报价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服务采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 |
| 2 | 1、检测时限：中标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热电公司可在取暖期内适当延后，但不能超过取暖期）。2．地点：营口市各监测点 |
| 3 | 付款方式：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 4 | 其它： |

**服务采购合同**

 **（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谈判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谈判项目编号： ）的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也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内容）的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3．“甲方”系指采购单位。4．“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5．“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6．“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7．“谈判文件”指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售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

8．“报价文件”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的报价文件。

9．“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澄清；

3．报价文件及最终报价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服务承诺** 甲方确认乙方为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约。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3. 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取消其代理资格。

4. 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因乙方违约在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服务采购合同的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营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报价文件构成**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报价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 | 报价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1-1 |
| 报价文件的封皮 | 2 | 1-2 |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全部 |  | 2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全部 | 3 |
| 3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全部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 全部 | 4 |
| 5 | 谈判保证金 | 全部 | 5 |  |

**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竞争性谈判报价承诺函 | 全部 | 6 | 3 |
| 2 |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 全部 | 7 |
| 3 | 服务承诺书 | 全部 | 8 |
| 4 | 信誉承诺书 | 全部 | 9 |
| 5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全部 | 10 |  |
| 6 |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 全部 |  |  |
| 7 | 须是在辽宁省环保厅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 全部 |  |  |
| 8 | 供应商如是集团性连锁机构，需提供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隶属证明，监测因子数量适用供应商集团的整体能力。监测因子数量需满足14个及以上。 | 全部 |  |  |
| 9 | 满足监测因子的资质证明文件（集团供应商子公司资质同等有效） | 全部 |  |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1. **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最低评标价法）**
 | 全部 |  | **4** |

**重要提示：**

1.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报价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

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报价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

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报价供应商在**

**装订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报价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资格证明材料除在报价文件中装订外，还须单独密封、标记，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原件，以供资格审查之用。**

3.供应商在装订报价文件时，必须按谈判文件附件1中“20.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装订和密封，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报价文件。若供应商投多包，每包也应按要求分别独立编制报价文件和封包。

格式1

**报价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报价文件（正本）**包号：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收件人：**报价文件（副本）**包号：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谈判项目**

**报 价 文 件**

**（正/副本）**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签署日期 ：**

格式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谈判项目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谈判项目编号） 的（谈判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署上述谈判项目的报价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参加本谈判项目谈判的，出具此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名章：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名章：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职务与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现就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项目编号） 的（谈判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报价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对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为我本人亲笔签名。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在本项目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谈判保证金**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你单位 （谈判项目编号） 号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参加 （谈判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向你单位交纳谈判保证金，其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如果本公司违反谈判文件要求，同意该保证金不予返还。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竞争性谈判报价承诺函**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谈判项目编号： )的规定,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2)服务承诺书；

(3)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4)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

(5)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优惠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们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4)我们将按 “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参加谈判。

(5)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与补充材料。

(6)我们完全理解此次采购活动的评审办法及成交结果。

与本报价文件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7

**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包号：第一包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 | **承诺服务时间** | **承诺服务质量** |
|  |  |  |  |
| 报价（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7-2

 **分 项 报 价 表**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包号：第一包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分项项目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服务承诺书** （详细的服务计划、具体的服务措施及办法）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 （谈判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谈判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和政府采购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详细的服务计划、具体的服务措施及办法）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9

**信誉承诺书**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营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 （谈判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谈判项目编号： )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可增加有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其 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机构简介等）

**第四章 谈判项目需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报价文件无效）**

**采购内容：**

 1、监测服务机构定点。监测项目包括：二噁英、苯可溶物、沥青烟、臭气浓度、甲烷、汞及其化合物、乙二醇、乙醛、煤质、硫酸雾、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TOC、甲硫醇.总硝基化合物等18项监测因子。具体检测清单。

 2、检测时限：中标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热电公司可在取暖期内适当延后，但不能超过取暖期）。

 3、检测报告交予日期：检测完毕10天内。

 4、预留的3次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按招标方通知执行。

|  |
| --- |
| **检测清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点位个数 |
| 1 | 五矿营口中板 | 地下水（厂区四角） | 溶解性固体 | 1 | 4 |
| 2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 1#烧结机头除尘 | 二噁英 | 1 | 1 |
| 2#烧结机头除尘 | 1 | 1 |
| 废水总排口 | 总硝基化合物 | 1 | 1 |
| 地下水（厂区四角） | 溶解性固体 | 1 | 4 |
| 3 | 石钢京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地下水（上、下游） | 溶解性固体 | 1 | 2 |
| 4 | 嘉晨 | 无组织排放(焦炉炉顶) | 苯可溶物 | 1 | 2 |
| 5 | 忠旺铝业 | 焙烧炉 | 沥青烟 | 2 | 1 |
| 沥青熔化 | 沥青烟 | 2 | 1 |
| 地下水 | 溶解性总固体 | 1 | 1 |
| 6 | 营口市排水公司（西部污水处理厂） | 出口 | 烷基汞 | 3 | 1 |
| 厂界（防护带边缘） | 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 | 1 | 4 |
| 7 |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
| 锅炉排气口 | 汞及其化合物  | 1 | 1 |
| 8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1 |
| 发电机组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 | 1 | 1 |
| 9 | 辽宁华福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 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  | 2 | 1 |
| 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 恶臭 | 1 | 1 |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1 |
| 10 |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 监测使用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无组织排放 | 乙二醇、乙醛  | 1 | 4 |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1 |
| 11 | 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 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1 |
| 12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1 | 1 |
| 静电除尘、水法脱硫 | 汞及其化合物 | 1 | 1 |
| 13 | 热电公司 | 第一热源厂废气总排口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2 |
| 第二热源厂废气总排口 | 2 | 1 |
| 第三热源厂废气总排口 | 2 | 2 |
| 莲花锅炉房废气总排口 | 2 | 1 |
| 滨海热电废气总排口 | 2 | 3 |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2 | 5 |
| 14 | 营口向阳化工 | 东部锅炉房排放口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西部锅炉房排放口 | 2 | 1 |
| 西部燃气锅炉排放口 | 2 | 1 |
| 东部燃气导热油炉排放口 | 2 | 1 |
| 15 | 营口华能热电有限公司 | 1#机组锅炉烟道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2#机组锅炉烟道 | 2 | 1 |
| 16 | 营口市排水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 | 出口 | TOC | 1 | 1 |
| 厂界 | 臭气、甲烷 | 2 | 4 |
| 17 | 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 | 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煤质 | 2 | 1 |
| 18 | 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 | 废气口2、3、4、5、6、8、9 | 硫酸雾 | 1 | 7 |
| 废气口14（燃气） | 汞及其化合物 | 1 | 1 |
| 19 |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锅炉 | 汞及其化合物 | 2 | 1 |
| 煤质 | 灰分、硫分、含氮量 | 2 | 1 |
| 20 |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地下水 | 溶解性总固体 | 1 | 1 |
| 21 | 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 厂界无组织排放 | 甲硫醇、臭气 | 1 | 4 |
| 22 | 预留3次信访 | 无组织 | 臭气 | 1 | 3 |
|  |  |  |  |  |  |
| 备注：有组织废气需检测入口、出口；无组织废气需检测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扇形点位；废水排口只需检测出口，地下水只需检测1个点位。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第二轮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第二轮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 |
|  |